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東檢德 108 聲他 3 字第 108000023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56 條第 2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渠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申請政府資訊，該署以東檢德 108 聲他 3 字第 1080000238 號函否准其申請。惟訴願人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部以 108 年 1 月 25 日法訴決字第 108135007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並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經訴願

人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回復無法提出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 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